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(二次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《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水业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制造商为 <u>飞利浦医疗 (苏州)有限公司 水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72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69419.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81154.5</u> 万元,属于 <u>中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一氧化氮治疗仪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工业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制造商为 <u>南京诺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29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016.0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9170.72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。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<u>无创咳痰机(标的名称)</u>属于 <u>工业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制造商为 <u>济南国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5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802.906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36.3823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</u>型企业。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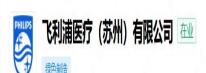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(飞利浦医疗(苏州)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风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、飞利浦医疗(苏州)有限公司)参加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的彩色多普勒超声参析仪等设备(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、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本

1.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飞利浦医疗(苏州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721人,营业收入为 369419.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1154.5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飞利浦医疗(苏州) 有限公司 日》期: 2025年10月13日



企查分: 947分 (科创分: 48分) [

四据 全記





♀ 5万+ | ♦ 21小时28分钟前更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5946993402277

电话: 0512-67336833 更多2

法定代表人: 赵燕

邮箱: csrgc@philips.com 更多2

注册资本: 1850万美元

官网: www.philips.com.cn/healthcare#triggername=group1_enha

成立日期: 2010-01-07

地址: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258号 附近企业

简介:飞利浦医疗(苏州)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-01-07,法定代表人为赵燕,注册资本为1850万美元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6993

2. 南京诺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的招采活动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,由大企业提供应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南京诺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6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3. 济南闰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 <u>小型</u>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》(国统字[2011]76号)规定、本公司所属行业为 制造业 ,截至上一财年末,从业人员 55人,营业收入为802.9063万元,资产总额为 636.382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说明:

- 1、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。
- 2、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,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3、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。
- 4、如为小微企业,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截图







HAME HELLER HELT

4. 内蒙古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